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大 罚决 (2022) 005 号

当事人：姓名 田银箱 身份证号 [REDACTED]

地址 大岳镇南大岳村 单位名称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空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空白 地址 空白

根据 新乐市大岳镇相家庄瞭望塔推送火情，本机关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对你在 南大岳村西(你责任田) 处，对未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违反《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三条之的规定。有关事实有 《检查(勘验)笔录》《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现场照片、《询问笔录》 等证据证明。现依照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五条和《乡镇和街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处以 500 元（大写：伍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一次性足额缴至新乐市财政局综合科，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新乐市支行，账号 100285574240010005。逾期不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 新乐市人民政府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新乐市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  
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1-04-059

